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中漁（作為擔保人之一）及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有關650,000,000美元（約5,070,000,000港元）為期四年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收購 Copeinca ASA（「Copeinca」）的重大股權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漁集團」）（作為擔保人之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排列）（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在內的國際銀團就有關提供650,000,000美元（約5,070,000,000港元）為期四年及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將用作有關中漁集團之資金需要(i)贖回Corporacion Pesquera Inca, S.A.C.（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

月十日發行的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約1,95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ii) CFG Investment S.A.C.(中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內部集團重組而收購Copeinca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ii)償還或預付中漁集團現有融資；及(iv)中漁集團的企業一般用途。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黃氏家族(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並無或終止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至少50.1%的實益股權；(ii)或並無或終止擁有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中漁的管理控制權，即屬違約事項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4.9%之已發行股本。中漁已從黃裕翔、黃裕桂、黃裕培及黃培圓(代表黃氏家族成員)取得承諾，當其得知有關中漁股份之任何股份質押安排及／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之任何事件時盡快知會中漁。

於根據融資協議下，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i)該融資或其任何部份或會即時撤銷；(ii)全部或部分該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有關該融資之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或會即時到期償還；及(iii)全部或部分該融資或需按要求即時償還。

就融資協議及本公告而言：

「代理」指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黃氏家族」指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黃裕騰、黃裕培、黃裕銓及黃培圓。

「擔保」指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申報責任，直至該等責任解除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